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3、2015（临）-025、2015（临）-026、2015（临）-027）；2015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28），此后仍每5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临）-029、2015（临）-030、2015（临）-031、2015（临）-033、2015（临）-034和2015（临）-038）；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41），并于12月24日和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临）-042和2015（临）-045）。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临）-02），并于1月9日、1月16日、1月23日、1月29日、2月6日和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临）-04、2016（临）-05、2016（临）-06、2016（临）-07、2016（临）-09和2016（临）-10）。

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权转让的相应协议同时生

效，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具体实施时，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然后实施股权转让，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兰州黄河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除应交税费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与昱成投资所持鑫远集团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甘肃新盛承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向谭岳鑫、谭亦惠和昱成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昱成投资所持部分鑫远集团股权及谭岳鑫、谭亦惠所持的全部鑫远集团股权，其中向昱成投资购买的股权为其所持鑫远集团股权在资产置换后的剩余部分。

（三）股权转让

黄河新盛将所持 200 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甘肃新盛，转让完成后，甘肃新盛将所持黄河新盛 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

（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竞价的方式向包括长江鑫远成长 1 号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长江鑫远成长 1 号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